

#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，帮助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,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发放和使用,切实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难,依据国家和大义行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在校期间遇到的生活困难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的经济困难,帮助研究生

专款专用、合理补助、规范使用的原则。一般补助金额不超过8000元/次,特殊情况补助金额经党委研工部审核后另行规定。

2.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签署具体意见，经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补助。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。

第七条 奖惩规定：

1. 在学术或科研方面有突出成就者。

2. 在生活中有突出事迹者，品德优秀者。

3. 遵守校纪校规，表现良好者。